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斯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斯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王斯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時，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因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被告所為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，致告訴人許美華受有傷勢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有所賠償，實屬不該，惟被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58號

被 告 王斯品 男 40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號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黃雅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斯品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駕駛員，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上午6時55分許，駕駛環保局車號000-00號大貨車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執行資源回收，欲路邊停車在環保局垃圾車後方，適許美華正站立在垃圾車後方倒垃圾，王斯品應注意能注意穩妥腳踏離合器並入檔後，始得緩慢釋放離合器使車輛移動，竟疏未注意而左腳踏空打滑，致使車輛頓挫往前，車頭撞擊許美華，王斯品見狀急欲下車察看，復未注意檔位並未正確打入倒車

01 檔，致車輛再次頓挫往前，車頭再次撞擊許美華。王斯品見
02 狀再次確認檔位打入倒車檔，倒車停下後，下車察看，許美
03 華因前揭撞擊受有雙側骨盆骨折、右側髕骨骨折、脾臟撕裂
04 傷、右側肋骨第9、10根骨折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許美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7 一、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王斯品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二	告訴代理人林靜怡指訴	告訴人因本案受有診斷書所載傷勢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及擷取畫面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向、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害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告訴代理人認
10 被告所犯為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查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，
11 難謂有何仇怨，被告事發後下車救護，非如一般殺人案件行
12 為人再採殺著以確保完成殺人犯行，難認被告有取被害人性
13 命之故意，此部分所指法條尚有未合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致

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8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1 書 記 官 洪士評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